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因董事会换届，公司原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原委员王国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董事长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应改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王仁平先生、黄建军先生、周建先生，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独立董事王仁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中独立董事占超过 1/2 以上。

二、审计委员会的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

1、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就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有关问题进行了沟通。

2、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会议，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宏达股份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为基础形成的《宏达股份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宏达股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对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能够勤勉尽责，按计划完成了约定审计；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 2017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运营需要预计的，对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和类别进行预计时遵照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程序合规；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遵循了公允、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对

董事会《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同意《宏达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宏达股份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3、2017年8月29日，召开会议，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宏达股份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4、2017年10月30日，召开会议，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宏达股份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工作的主要内容

1、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客观、真实的。

2、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能够勤勉尽责，按计划完成约定审计。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3、协调管理层、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实现有效沟通

报告期内，为保障外部审计机构按计划顺利开展工作，审计委员会在听取相关意见后，积极进行协调，实现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充分有效沟通，保证了公司外部审计工作如期完成。

4、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认为公司2017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运营需要预计的，对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和类别进行预计时遵照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程序合规；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遵循了公允、公平、自愿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2017 年度业绩预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 2017 年度业绩预告前，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经营层、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度业绩预告，特别是影响业绩预告的重大不确定因素进行了沟通和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在规定时间就 2017 年度业绩预告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并对影响业绩预告的重大不确定因素进行了充分披露和风险揭示，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8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和职能，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相关部门、外部审计、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报告。

委员签字： 王仁平 黄建军 周 建

2018 年 4 月 25 日